

法務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定日期：114 年 6 月 15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 二、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將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國安、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以及強化社會安全、戮力毒品防制、落實司法改革、精進懲詐策略、加速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推動轉型正義、完備現代法制、強化行政執行、強化國安防列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健康家園。

貳、推動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

一、加速提升打詐量能

（一）修法提升打詐執法量能

- （1）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案」（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等打詐新四法，並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打詐法規並經總統於 7 月 31 日公布，賦予執法、監理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 （2）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二）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 （1）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本部負責懲詐

面向工作。本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 (2) 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 (3) 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臺灣高等檢察署自懲詐面向出發，與阻詐面向之金融機構「公私協力」合作，除推動全國地檢署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經由在地檢、警、金公私協力，即時攔阻被害人遭詐，透過分析查找背後網絡關係，進而追緝詐欺集團，以達溯源斷根。現更陸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合作內容擴及雙方對於所發現之異常交易因子、模型，期前相互提供資訊，運用金融機構 AI 技術分析，建立偵測機制，識別、管控潛在之不法金融帳戶，解決過往偵辦單一案件難以發覺之問題，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之財產損害。
- (4)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729 件、查獲犯嫌數 2 萬 4,811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41 億 6,442 萬 4,924 元。
- (5) 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調(和)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285 件，調(和)解金額共 22 億 6,122 萬元，具體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
- (6) 調查局為有效打擊詐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執行「全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同步專案」，以跨境犯罪、投資詐欺及組織性詐騙集

團三大方向為同步專案查緝重點，爰規劃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擴大溯源專案期間」，循線向上溯源查緝詐騙集團金主、首腦、電詐機房及洗錢水房等根源，向下斷根清除車手、收簿手及人頭帳戶等詐團成員，以斬斷詐騙集團金流為目標。本波「擴大溯源專案期間」動員調查局 19 個外勤處站，並配合臺灣臺北、新北、基隆、花蓮、桃園、新竹、臺中、雲林、高雄、橋頭、屏東等 11 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共執行 32 案，破獲機房 5 座、水房 4 座、搜索 78 處，約談 164 人，羈押 32 人，犯罪金額達 23 億 1,115 萬 5,777 元，並扣得現金 501 萬 9,700 元及泰達幣 3 萬 7,984 顆等虛擬資產。

- (7) 函頒「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告誡後)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上線
- (8) 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6 萬 5,863 件，判決有罪確定者 3 萬 3,580 人，定罪率達 95.3%。

(三)公私協力反詐宣導

- (1)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透過廉政署政風單位、行政執行署、各級檢察署等，結合其他打詐行政機關及民間力量，採用反賄選宣導成功模式，深入每一機關(構)、都市、鄉鎮、街道，進行全面反詐宣導，讓民眾知悉現今詐騙手法、因應之道、查緝成果、政府各面向反詐作為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提高民眾識詐防禦意識。
- (2) 本部與「柴語錄」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進行宣導，宣導素材含影片 3 支、海報 5 款、橫幅 3 款及圖卡 5 款，相關圖檔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供民眾下載。

二、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一)執行「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

113 年 5 月，政府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施政方針，行政院宣示將查緝妨害綠能發展案件列為政府打擊黑、金、槍、毒、詐之重要一環，本部於同年 6 月 5 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指示對於綠能犯罪

應嚴查速辦，並由最高檢察署統一規劃相關執行方案。最高檢察署召集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查獲議長、議員等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計 135 人，並羈押某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 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二）查緝綠能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共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三）防範綠能產業犯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廉政署訂定「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督同政風機構，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並依實務所需，以「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專案稽核」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預防作為，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推動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涉及綠能業務機關，全面檢視綠能案場設置申請程序，依照申請籌設、行政程序審查及案場施工等階段，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其重要性，選定綠能透明措施可執行之項目，如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及審查進度與範例，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行政運作及增加外界監督可及性。

三、執行金融掃黑專案

（一）為健全金融資料調閱管道，縮短調閱時程，協助檢察機關快速查緝犯罪資金流向，即時保全證據並追查不法所得，本部乃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下稱金融平臺)」，並介接包

含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23 家信用合作社、1159 家農漁會及分部等金融機構，供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機關端使用者可透過金融平臺線上調取格式統一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保管箱承租資料、網路銀行使用紀錄。再者，金融平臺另介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平臺」，以利機關端使用者就「虛擬帳號部分」亦透過線上調閱第三方支付業者交易明細等金融資料供偵查使用。是以，檢調廉等機關透過金融平臺-法務部端線上調閱金融資料，且金融機構回復調閱期限得縮短至平均 2 到 3 工作天，不易造成金流斷點，且得有效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增進查緝成效有效打擊金融犯罪，全面提升我國金融犯罪防制能量。

(二)調查局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及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發動全國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共計查緝共計查緝 261 案、搜索 253 處及約談 855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89 億 7,962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

四、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施用毒品人口數及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顯見在反毒團隊努力下，毒品施用人數已獲穩定控制。

(2)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 114 年至 117 年政府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二)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 (1)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因依托咪酯類(俗稱「喪屍煙彈」)日趨氾濫，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113年6月13日決議，將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8月5日公告。
- (2) 鑑於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113年11月14日決議，將依托咪酯類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經行政院公告自11月27日生效，升級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三)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113年10月1日至11月9日執行第11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即時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 在打擊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412人，施用人數387人，持有人數894人，查獲重量225.6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76座，煙彈1萬586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45人，施用人數22人，持有人數22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3座，查扣彩虹菸5,180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108人，施用人數95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12座，查扣大麻重量1,113公斤、植株498株。
- (2)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2,313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1,088人，羈押被告218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4,160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103座，查扣混合毒品包2萬8,144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2,446萬元、車輛61輛及3C類

產品等。

(四)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 (1) 臺灣屏東地檢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過濾可疑艙單等資料，於 113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攔查偽以「化妝品原料」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之海運貨櫃貨物，實則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 1,006.4 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緝逮捕虛偽進口之關○鑫公司邱姓負責人等 3 人，破獲南部重量級之製毒先驅原料走私集團。
- (2) 臺灣橋頭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偵破涉及運輸大量依托咪酯類毒品入境案件，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 135 公斤依托咪酯類毒品，市價約 27 億元，為全臺破獲最大宗的依托咪酯類毒品案。
- (3)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 年 1 月至 12 月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308 件，合作偵辦 6 案，查獲各級毒品 1,825.53 公斤。
- (4) 調查局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加速清理舊案並配合院檢機關裁定提前銷燬，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辦理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14 筆、共 1,925.65 公斤。
- (5) 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7,920 件，其中起訴 2 萬 4,455 件、2 萬 6,329 人。
- (6) 113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589.7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27.7 公斤、第二級毒品 2,84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67.1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28 座。

(五)辦理新興毒品檢驗

- (1) 臺高檢署建立 PMMA(俗稱「超級搖頭丸」)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等作為，自 109 年高峰 93 件，110 年降至 37 件，111

年1月至5月6件，111年6月至113年12月止均未發現PMMA死亡案例，顯示已有效遏制PMMA之危害。

(2) 為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5,129件；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2,541件。

(六)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113年編列6億7,855萬6千元，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本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透過補助醫療機構成立成癮醫療團隊，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成癮醫療服務與個案出監所準備計畫，並強化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連結與轉銜，提升個案求助意願及病識感，建立個案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轉銜機制，以利成癮個案出監所後延續所需醫療照護，降低復發機率，促進社會復歸。

五、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一)國土與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形態，增加查緝困難度。為更有效的打擊國土與環保犯罪，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調查局等相關部會機關成立跨部會聯繫平台，並且頒布「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有效整合及提升檢察、司法警察、行政等相關機關之查緝效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查緝相關犯罪時，應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執行重點。

(二)本部責成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三)檢、警、調、環、林結盟聯合執行查緝行動時，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影像辨識及GPS軌跡分析等科學儀器設備及技術，並且導入AI技術強化執法能力，以智慧化執法因應不斷演變之犯罪手法。

(四)為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臺高檢署整併「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重點，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五)臺高檢署為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臺會議」，針對「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強化查緝經驗交流。

(六)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

六、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一)查緝違反食安黑心商品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各地方檢察署依據本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113年偵查終結59件、144人，起訴18件、72人。

(二)查緝囤積哄抬情事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截至113年12月止，召開95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38次，共128家廠商。

七、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一)本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113年4月15日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3年各地方檢察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40

億 90 萬元、美金 53 萬 2,841 元、人民幣 20 萬 122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二)為緝捕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並避免人犯於境外續享犯罪不法所得，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研商會議，並指示判決確定人犯符合所訂審查標準時，廢止註銷其護照。首波及第二波分別鎖定 10 大重刑外逃要犯及 13 名外逃要犯。本部責成最高檢察署積極協助建置「護照資料查詢系統」介接資料，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啟用，確實有效簡化行政流程。

八、研議精進五打七安政策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就五打七安政策進行前瞻規劃並展開相關研究，除聚焦當前防制犯罪重點方向，並結合 AI 科技創新發展，關注影響社會及人民生活重大犯罪議題。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完成網路詐欺被害、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詐欺型組織犯罪、人頭帳戶防制、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毒品犯罪多元處遇方案評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多項研究，提供政府精進政策建議，守護安定公義社會。

參、刑事法規與時俱進

一、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一)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本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二)本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二)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

(二)本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此外，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

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

肆、完備司法精神病院(房)

一、籌設司法精神醫院

在行政院統籌協調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備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及安全維護人力配置諮詢與培訓等事宜。司法精神醫院預計於 114 年間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二、建置司法精神病房

本部積極規劃建置司法精神「病房」4 處共計 183 床，其中南部病房 50 床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開始收治、東部病房 58 床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北部病房 45 床於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另中部病房 30 床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115 年開始收治。

伍、貫徹司法改革工程

一、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工作，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 12 月止，由各地檢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9 日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本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三、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公布，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2月10日生效，另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7月1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全案分為三階段施行，其中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切身相關之核心規定第一章至第五章，至113年6月止，已實施滿1周年。
- (二)本部鑒於修法期間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犯罪被害保護議題，並密切注意修法通過後相關新制之落實情形，復依該法第4條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規定，規劃、撰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於113年12月30日對外公布，以利各界瞭解本部、相關部會及犯保協會之業務推動情形。

四、因應國民法官法精進檢察官職學

- (一)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針對檢察官之法庭表達、口語溝通、蒞庭準備等相關能力加以精進，並深入探討新制下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及鑑定人在法庭中之活動及準備，精進各級檢察機關對於公訴法庭活動實務變革之本職學能。截至113年12月止，辦理112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次5,080人。
- (二)國民法官法施行以來，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與公訴階段均表現亮眼，公訴檢察官發揮團隊精神，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以淺顯易懂方式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展現卓越公訴實力。由司法院113年4月發布之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8%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論點與證據妥當，98.7%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發言妥當，100%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語速適當、時間掌握符合審理計畫，99.3%國民法官對檢察官整體表現評價為非常良好、良好。檢察官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充分關懷被害人家屬，展現柔性司法力量，獲得社會廣泛肯定。

五、建立檢察官公開透明評鑑機制

為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已獨立辦公場所，並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113年12月止，已受理948件個案評鑑事

件，已完成審議 881 件，請求成立 11 件，請求不成立 9 件，不付評鑑 785 件，不受理 70 件，撤回 6 件，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約 14 倍。

六、提升證物驗證效率

- (一) 為求「司法聯盟鏈」穩健推動，本部完成司法院、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調查局 b-JADE 證明標章，確認機關具備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為法院、檢察署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並藉由提供檢視證據保管鏈機制，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 (二) 本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所屬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實施「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期程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計畫採用二維條碼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置扣押物品管理系統，佐以相關如門禁管制、感測裝置、智能櫃、監視器等硬體設備，以數位化方式管理贓證物品，建立可追溯查證之數位化履歷，以達扣案贓證物品之科技化、統一化管理，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 (三) 檢察機關於「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與「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其贓證物品系統均增加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紀錄」功能，藉由產出贓證物品移交歷程，強化證物驗證效率及完整性。
- (四) 113 年完成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基隆市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臺東縣調查站、澎湖縣調查站、馬祖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資安工作站、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等 RFID 庫房建置，於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建置二代智能櫃，並優化現有「扣押物管理系統」及搜索扣押作業專用手機 App 新增所需功能。

七、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研議

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人事行政總處之改制意見進行修正，於 8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改決議，推動改制作業。

八、提升司法科學證據品質

本部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CT)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讓我國法醫鑑識品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並與時俱進，以精進兇虐等案件之偵查，已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自 113 年起全國同步運行，截至 12 月止共完成掃描案件 547 件。

九、深化司法改革成效

本部持續深化司法改革議題，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透過「職涯系列」、「種子教師」與大專院校師生零距離互動，更安排「司法科學教育」邀請高中生參訪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討論司法改革相關主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增進學生對於法治的認識與關注，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113 年共辦理 10 場次「司改前進校園講座」。

陸、廉能透明守護臺灣

一、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落實國際審查機制

(一)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本部預先籌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撰提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並首度採用聯合國體例「自評清單」，切實接軌國際審查機制。

(二) 本部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行政院鄭副院長蒞臨致詞，並與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一同見證，由本部鄭部長、廉政署馮署長代表我國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向國際展現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的高度承諾。

(三) 為強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機制，本部推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

考，定期追蹤各權責機關最新辦理進度，持續促請各相關機關依結論性意見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二、推動透明品質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部於112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1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112年第1屆獎項共有31個機關參獎、113年第2屆共有26個機關參獎。「第2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於113年12月9日舉辦，由行政院鄭副院長代表頒獎予8個獲獎機關，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正、副主席及立陶宛廉政專責機構特別調查局2位副局長等4國9位國際貴賓來臺觀禮。

三、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本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3年12月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5,630件，起訴人數1萬6,436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104億1,305萬2,693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數88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萬5,465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1萬1,950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7,94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9,893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8.1%，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四、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一)「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113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二)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6條第1項、第26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為使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本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113年5月3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推動國際廉政交流

- (一)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於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及分享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經驗；另參與「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研討會，從司法互助前置溝通，及正式司法互助請求成功關鍵要素等面向，加強經濟體間司法互助的成功機率，有助我國反貪腐執法工作效能。
- (二)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舉行「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集 5 國逾 400 名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最佳實踐，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 (三) 為促使「2024 臺灣透明論壇」效益持續發酵，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與交通部合辦國際交流活動，邀請來臺之 4 國 9 位國際貴賓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藉由分享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之廉政平臺應用案例，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廉政平臺的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深化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六、深化廉政合作平臺

- (一)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行銷國際
 - 1.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82 案，其中 18 案已完成、1 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其餘 63 案持續運作中，總金額達 2 兆 5,900 億餘元。
 - 2. 廉政署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積極辦理「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據以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並代表臺灣官方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CP)申請獨特識別碼，將依循國際公認且嚴謹的「開放採購資料標準」發布機關採購廉政

平臺相關數據。此外，並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以視覺化圖表與圖形呈現平臺的概況，提升數據可讀性與應用價值。

（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確保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統籌與食安管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透過跨部門合作及導入廉政風險預警運作架構，加強蒐報及掌控不良廠商情資，並持續會同參與食安稽查，以消弭食安源頭之不法，使第一線稽查人員安心公正執行職務。該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113 年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5,136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454 件(涉食安廉政 74 件)。

（三）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3 年舉辦深化交流企業論壇座談、工作坊及其他業務交流等計 1,858 場、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1,445 件，有效協助企業解決法令適用、流程效率、政策諮詢及政府採購等疑慮。

七、強化防貪反貪成效

（一）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3 年完成 120 案，修訂規管措施 284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5,443 萬 113 元。

（二）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3 年採取預警作為 208 件。

（三）強化再防貪效能

廉政署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3 年提出 60 件。

（四）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3 年完成 109 案。

（五）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 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於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學齡層強化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為學子步入社會，建立廉潔工作文化及廉潔家園預做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
2. 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廉政署會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 41 隊，總人數 1,753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113 年協助反貪宣導 2,727 人次。

八、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九、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行為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本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並由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二)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113 年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擴大授權至「卸(離)職申報」，俟介接機關完成系統修正後，規劃於 114 年間正式上線。

(三) 強化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查核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避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3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四)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本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本部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十、清廉印象指數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在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香港、不丹及日本等國，高居亞太第 7 名。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 25 名，彰顯國際對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

柒、精進矯正處遇模式

一、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

矯正署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以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分

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目前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已正式運行，113 年擇定臺南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屏東看守所進行試辦作業，並再進一步開發線上寄入保管金功能，均已驗收完畢。本計畫可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二、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計畫

矯正署自 112 年 6 月起於明德外役監獄試辦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人員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進行動態掌控，執行期間發現確實有助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事件之應變處置，惟相關監控裝置、系統及運用機制仍待精進，於 113 年 6 月第一期計畫辦竣後，接續規劃於 114 年進行延續試辦，刻正由機關及承商進行專案需求規劃之前置作業，並預計於 5 月起全面佈建試辦，測試期間將規劃導入攜帶式個案監控手機，並強化受刑人作業處所訊號措施，以加強監控應用。

三、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部分於 11 月 29 日決標，刻正進行矯正署遠端監控中心平臺建置採購事宜，另將委託得標廠商研擬共通性規範(API)，以利後續全國矯正機關監視畫面之整合。

四、滾動檢討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

受刑人假釋審查量表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實施，迄今狀況穩定，矯正署持續蒐集機關意見，滾動式檢討量表之適切性，以達假釋審查質量並重之目的。

五、擴大精神疾病醫療專區收治量能

矯正署規劃於臺中監獄專區擴增精神疾病收治量能至 240 名，並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 367 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置、整修護理站、2 間諮商輔導教室及 3 間工場等，相關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均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容額自原 159 名擴增至 240 名。

六、修法維護少年收容人最佳利益

- (一)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促進學生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

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等。本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113年11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二) 為使少年觀護所處遇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及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格尊嚴，確保收容少年之權利，及確保少年事件程序順利進行，達成收容之目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本部已研擬「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 (三) 因應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將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並自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本部於施行前完成「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法制作業及該會委員遴聘（派）事宜，並於113年4月30日順利召開該會第1次會議（每季召開1次），就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修正重點、因應作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進行綜合報告，113年度已召開3次會議（按季召開），持續精進矯正學校性平教育業務相關作為。
- (四) 研擬「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規劃」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激勵方案」，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量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 協助矯正署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範本，供矯正學校參酌範本內容就個別差異性訂前揭要點，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七、辦理矯正人力優化之相關研究

矯正署113年完成「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及「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之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研議矯正人員職業身心健康、人力運用、機關組織再造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

八、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 (一)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 (二)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112年7月25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

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2,672 名(增加 2,271 名)容額。

(三)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後啟用，將可收容 1,500 名(增加 1,188 名)容額。

九、改善收容人用水品質

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法國是會議決議，矯正署於 109 年施行為期 5 年之中長程計畫—「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113 年)，以收容人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為目標，建造矯正機關自來水蓄水及供水設施，113 年完成 48 所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提高收容人生活用水質量並完善人道處遇，達成計畫目標。

捌、完善柔性司法政策

一、公私合作擴大更生網絡

本部為讓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後，順利銜接復歸社會穩定就業，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公私合作模式，與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藉由自營事業模式，提供工作、收入與勞動條件保障，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有 16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參與，並成功轉介 50 個案，有效穩定更生人就業，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二、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

113 年 1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面施行，本部積極推動「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及強調尊嚴同理之保護服務，透過「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有效保障犯罪被害人之經濟支持，113 年共審議 1,856 件、核發 8.9 億元，較 112 年提升 2.78 倍。，落實並提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三、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本部廣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921 件，終結件數 2,858 件，進入對話程序 1,422 件，進入對話後雙

方達成協議 1,005 件，占 70.68%。

四、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

113 年共計 43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36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56 件及關懷通報 370 件。

五、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針對國中學生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及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3 年計 161 校參與，學生人數 5,100 人。

六、推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

- (一) 落實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3 年服務 1 萬 7,555 人；12 萬 2,155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3 年開案服務 440 個更生人家庭、1,141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二)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3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113 年提供個案服務 1,314 案、家庭訪問 4,622 人次、電話訪問 8,653 人次、旅舍短期安置 26 人、提供緊急扶助金 63 人、房屋押金與租金補助 96 人、個案學雜費與進修費補助 21 人、個案生活費補助 414 人、社會參與活動費補助 1,970 人；辦理相關講座課程與心理諮商參與者 1 萬 7,495 人次及計畫相關會議參與者 2,378 人次。
- (三)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並增聘個案管理師積極輔導及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進用個案管理師 68 人，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113 年總服務量為 6,881 人，34,127 人次；辦理監所服務人次為 2,304 人次；辦理入監團體輔導共 535 場。

七、辦理多元被害人保護服務

- (一) 113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9,757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8,133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576 人次。
- (二) 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布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113 年 5 月 20 日迄今共成立 49 處據點，提高犯保協會保護服務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八、提升司法保護量能

- (一) 強化司法保護體系
積極爭取各地檢署觀護人力，完善監督與輔導接觸密度，建構友善觀護職場環境，達到合理的案件負荷量，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量能。
- (二) 研修「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相關規範
有效整合司法、衛政、社政、警政、更生等領域之資源，進用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助理員、觀護佐理員等多元人力，健全再犯風險智慧輔助系統，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九、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 (一)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 4,379 場次、約 38 萬 6,850 宣導人次。
- (二)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113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
- (三)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3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以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十、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 年新收 1 萬 7,355 件，服務總時

數達 451 萬 8,428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並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玖、完備民事行政法制

一、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一)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1 月 28 日審查通過。

(二) 修法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符合 CRC 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三、精進行政程序

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之時空環境轉變、人民生活型態改變等，並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本部就該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提出「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法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並擴大人民參與，使行政更加便民、有感。

四、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

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召開相關會議 41 場。本部將持續研議，並蒐集相關文獻及外國資料，以使我國仲裁法制與時俱進、更加完備

五、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隨著高齡社會的發展，為保障高齡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獨立處理事務時之權益，並維護其人格尊嚴，以及如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我國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是否應隨之調整修正，本部持續蒐集國內外立法資料及實務經驗，作為我國研議成年監護制度之參考。

六、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3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 14 萬 1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8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3.2%為歷年新高，疏減大量訟源。113 年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參與人數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七、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13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25 件，賠償金額共 3,375 萬 7,210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 8 件、賠償金額 2,137 萬 1,643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 17 件、賠償金額 1,238 萬 5,567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21 萬 4,526 元。

壹拾、深化人權保障措施

一、落實兩公約管考規劃

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另本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

二、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一) 辦理戲說人權《冒壁鬼》

策劃與臺灣本土戲曲歌仔戲結合，詮釋兩公約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戲說人權《冒壁鬼》，以創新手法引領民眾思考劇中代表之人權意涵，113 年共演出 4 場次，及辦理 2 場次人權講座，共計逾 1,060 人次參與；另於 113 年 8 月間轉製為人權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線上學習。

（二）製播人權搜查客

規劃錄製 113 年第 4 季 Podcast 節目，於 10 月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三）辦理線上人權影展

辦理 113 年線上人權影展《人權敲敲門》，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並將影展擴大成公播版影片，讓更多民眾、機關團體或校園師生得以觀看，計 25 個團體單位申請放映公播場，共計 1,930 人次參與。

三、提升專責人員人權智能

為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措施，113 年辦理「11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授課內容除兩公約權利保障外，並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

四、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案件

（一）積極調查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議通過平復 5,275 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並辦理公告平復名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後續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前科紀錄，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汙名。

（二）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內政部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賴清德總統主持，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委、本部鄭銘謙部長、內政部劉世芳部長等政府高層亦到場觀

禮，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污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場面莊嚴而隆重。

五、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參與 21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並就「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召開 13 次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利害團體及各機關意見，後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及時程規劃召會討論草案內容，立法準備工作持續推動中。

壹拾壹、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徵起金額續創新高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3 年新收 1,354 萬 6,003 件，終結件數 1,354 萬 3,481 件，累計徵起 205 億 9,621 萬 1,387 元。9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695 億 3,324 萬 9,438 元。

二、聯合拍賣會多樣貌

(一)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貫徹「五打七安」政策，搭上已成為全球流行趨勢的雙 11 購物檔期，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全國「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除就義務人財產換價外，亦協助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及沒收物之變價，當日拍定名錶、名車、黃金、泰達幣等眾多品項，總拍定金額達 2 億 756 萬 3,972 元，除滿足國家債權外，亦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

(二) 行政執行署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民眾可在家直接觀看「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之法拍，增加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113 年總拍定金額共 15 億 8,302 萬 2,279 元。

(三)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檢察及警政等機關共同聯手合作，受囑託拍賣毒品、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例如貨輪、遊艇及名車等，並於拍賣會前辦理反毒及打詐宣導活動，教導民眾堅決拒毒、機警反詐。113 年受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 99 件，變價金額達 5 億 1,672 萬 2,073 元。

三、AI 提升法拍成效

行政執行署推動線上 360 度環景影(照)片點選之拍賣物件看房、選地新

模式，及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讓民眾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本期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1,204 件，拍定 54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 8,747 件，拍定 671 件。

四、多元便民繳款方式

- (一) 行政執行署為便利義務人繳款，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3 年繳款件數 95 萬 9,956 件，繳納金額 79 億 6,891 萬 9,346 元。另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二) 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3 年累計印製件數 16 萬 8,175 件，繳款件數 2 萬 4,248 件，繳納金額 1 億 3,460 萬 5,329 元。
- (三) 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3 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1 萬 3,991 筆，刷卡金額 3 億 7,675 萬 7,204 元。

五、公私協力關懷弱勢

- (一)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二) 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113 年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288 件、「轉介社福機構

諮詢」291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155件，合計909件。截至113年12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1,788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3,953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1,524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2,466件。

六、協助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3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436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七、強力執行滯欠大戶

(一)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3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0億6,604萬9,094元，自90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共徵起2,754億1,200萬447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二) 截至113年12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490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八、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署推動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截至113年12月止共計376家金融機構簽署；截至113年12月止，各分署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3,216萬4,234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594萬7,136件、收取命令作業579萬6,728件，節省郵資高達18億14萬4,834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3年12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1,092萬2,252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九、強力執行重大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等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一)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

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3年新收件數541萬5,750件，執行徵起金額16億5,079萬9,710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113年12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3,184件，執行徵起金額736萬2,819元。

(二) 酒(毒)駕裁罰案件

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截至113年12月止查扣土地3,537筆、建物699間、汽車155輛、機車68台，有效執行件數2萬7,921件，有效執行金額達8億2,094萬8,117元。

(三) 防疫違規裁罰案件

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截至113年12月止共計1,419件、移送金額2億2,157萬2,629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149件，實際執行件數為1,270件，應執行金額1億8,856萬3,491元，執行後已繳納952件、清償金額9,337萬1,912元。

壹拾貳、推展司法互助合作

一、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一) 本部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的司法互助關係，除與美國、菲律賓、波蘭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帛琉等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或協定，與德國、英國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

(二) 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6月2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8月、10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上開協議、條約均於113年2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國際司法互助成效

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之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之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3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7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0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二) 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計 696 件。
- (三)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17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457 件。

三、進行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 (一) 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3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2 人。
-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7,508 件，完成 13 萬 7,582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375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615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2 案，逮捕嫌疑犯 9,624 人。
- (三) 本部作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持續密切掌握兩岸態勢，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間兩度赴大陸地區，運用各種會面適當時機，於符合當前政府對陸政策方針前提下，展現善意並化解雙方疑慮，籲請陸方落實協議，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四、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

- (一) 本部擔任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於 113 年 6 月、11 月間派員親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聯繫窗口會議，並於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深化雙方理解，以利日後個案合作。

- (二) 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針對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等議題與各國檢察官交換意見，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 (三) 本部於 113 年 9 月間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4 年年會，與各該組織成員國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間，派員赴澳大利亞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9 屆年會，與其他會員國成員交流返還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實務經驗，並分享我國關於非定罪下沒收之相關制度，以及在跨國刑事案件中資產返還等經驗，除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亦深化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之合作關係。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赴美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特區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緝毒局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紐約 El Dorado 專案辦公室、哥倫比亞大學，並參觀聯邦最高法院，及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訪問期間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深化合作關係。

五、完成臺美首例司法互助資產分享

本部於 111 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近 1,600 萬元美金予美方，於 113 年 8 月間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五十計 700 萬餘元美金之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六、完成首例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跨國取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間，向比利時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公共服務部提出移交毒品之司法互助請求，經該部同意我國前往取證毒品採樣證據，

並在荷蘭及比利時執法機關之接力協助下，於 11 月 16 日順利攜回相關證據。此案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更罕見係在比、荷兩國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下，完成本件跨國取證，除彰顯我國與歐洲各國間堅定的司法合作關係，亦展現出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

壹拾參、強化國安防護韌性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一）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28

案、57 人；人口販運案件 10 案、21 人；資恐或反武器擴散案件 3 案、8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0 案、20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44 案、116 人。

（二）調查局為落實「杜絕科技人才遭挖角，保護戰略性產業，俾完善國安防護網」國安政策指示，成立「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專案」，積極偵處中共竊取高科技產業商業秘密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偵辦中共竊取商業秘密案件 38 案、移送 33 案、起訴 12 案；陸企人才挖角案件迄今已偵辦 99 案、移送 95 案、起訴 37 案，實質嚇阻中共竊密挖角不法行為，維護國家經濟命脈。

二、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一）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668 案、2,289 人，涉案標的 1,820 億 5,176 萬 3,261 元。

1. 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145 案、575 人，涉案標的 683 億 8,935 萬 8,528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79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66 案。

2. 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5 案，涉案標的 4,782 萬 7410 元。

3. 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87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1 案。

（二）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及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 1,302 家、2 萬 3,331 人次。

三、 安防走入群眾，國安深入民心

- (一) 調查局製拍 113 年國安廣告式影片「國安本壘、一起守護」，邀請中信兄弟棒球隊明星球員王威晨、吳俊偉擔綱演出，於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大巨蛋「世界 12 強棒球賽」熱身賽中播放，擴大影片宣導效果。影片同步置於臉書、YouTube 平臺供民眾點閱，並於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等多個部會及所屬機關網站置放連結。
- (二) 調查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舉辦《謎島伏流》國安與國防沉浸式推理遊戲展演，除規劃視覺圖文及播映國安短片外，並推出虛擬分身 AR 體驗裝置，成功吸引民眾互動觀賞，提升全民國安與國防意識。
- (三) 調查局發行《清流》雙月刊，係國內極少數專職宣傳「防範認知作戰」的期刊，每期發行紙本 2 萬 4 千本，成為全國最大且唯一能深入民間的政府出版品。另為持續拓展讀者，透過「EPUB 電子書」、「PDF 電子書」與「翻頁式電子書」等，以滿足讀者求知欲與提升閱讀樂趣，潛移默化提升全民國安意識。

四、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 (一)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受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3 萬 679 件、達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 341 萬 9,614 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 41 萬 5,904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該局業務單位偵查 8,380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 萬 6,846 筆，另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共 1,034 件。
- (二) 調查局近 5 年與 11 個司法管轄體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5 件(英屬土克凱可、馬爾他、巴勒斯坦、斯洛維尼亞及摩納哥)、112 年 1 件(諾魯)及 113 年 3 件(直布羅陀、巴哈馬及開曼群島)，迄今共與 61 個司法管轄體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五、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一)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立案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178 案，移送 23 案；立案偵辦中繼站案件 84 案，調研分析惡意程式 57 件，蒐報網安情資 2,960 件。

(二) 辦理數位鑑識

「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38 案、證物 101 件。

(三) 防制假訊息

1. 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113 年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234 件，偵辦 51 案，移送各地方檢察署 51 案（緩起訴 3 件、起訴 3 件、不起訴 4 件、簡易判決 0 件），列參 19 案。
2. 113 年蒐報與偵辦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 I. B.)案件 8 案（起訴 0 件、移送 1 件、偵查中 5 件、存參 2 件）。

六、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一)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113 年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2 萬 4,107 案、檢品 23 萬 1,260 件。

(二) 執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營造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擴充遠端智慧蒐證系統與平臺功能，持續強化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壹拾肆、建置智慧資訊系統

一、精進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

本部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原採用機關間 1 對 1 卷證資料交換架構(如臺灣臺北地檢署傳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高檢署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本部已建置 1 對多卷證資料轉出架構，提供檢察機關於偵查及公訴階段可將電子卷證傳送至對應法院，另臺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可交換及接收一、二審數位卷證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線。

二、檢察機關公開書類系統增加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本部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功能，且取得司法院「司法通俗用語辭典資料庫」並建置納入本服務，以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於113年12月11日上線。

三、受刑人外役監遴選導入系統化作業

本部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簡化審查文件製作流程、透過系統自動計算分數及增加審查資料之複核機制，打造外役監遴選委員投票功能，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且更公開透明。第一階段線上輸入審查文件功能於113年1月上線，提供矯正機關將審查文件線上報送矯正署及鎖定資料，並由矯正署複核審查，將有疑義之資料線上退件；第二階段之線上投票與受刑人遴選分發功能，於113年9月上線。

四、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

為提升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聲請時效，建置矯正機關獄政系統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之特殊假釋案件電子資料與司法院介接機制，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表單，使用者可於表單中附加假釋附件檔案，再運用院檢資料交換機制傳送院方，加速院方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進行，於113年12月1日上線。

五、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收文機制

現行檢察機關收受公文包含一般行政公文及檢察案件公文，如屬檢察案件公文需列印紙本公文、附件後送分案室人員登錄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遇大宗案件，將影響作業效率且耗費大量紙張，為達成行政及檢察案件之公文分流，加速檢察案件分案效率，本部新增檢察機關案件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及附件自動介接轉入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機制，於113年12月1日上線。

六、精進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管理業務效能

為提供每日新收移送人犯、提訊人犯及案件資料建檔，本部新增建置利用視訊攝影機(Webcam)進行人臉、保管物品拍照建檔留存，即時統計查詢地檢署現有人犯數(總人數、新收人數、提訊人數、庭訊人數、已辦畢人數)，及庭訊後輸入檢察官諭知事項或辦理還押作業及各項報表(案件

日報表等)等功能，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七、提供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

為完備偵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向署內他股及其他檢察署調取數位卷之功能，本部已建置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服務，以符合檢察官偵辦案件依職權調查得以調閱警方移送書電子檔及警詢筆錄作業之需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八、運用司法聯盟鏈完備院檢數位卷證交換同一性

為完備司法相關文件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本部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之數位卷證，上鏈至司法聯盟鏈，透過司法聯盟鏈區塊鏈技術應用，建立去中心化、安全可信之數據共享平台，提供完整且可追蹤之上鏈過程，同時產製上鏈報表供各檢察機關即時查看卷證交換狀態，增進司法資訊之透明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九、新增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繕本電子傳輸功能

現行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係以紙本方式送達受刑人，為使受刑人更即時獲知訊息，本部建置聲請書線上傳送獄政系統之機制，矯正機關可線上列印聲請書繕本與送達證書，立即確認受刑人已收到公文書，兼顧受刑人之資訊及時獲知權，亦減省人力、郵資負擔，及提升假釋作業效率，於 113 年 12 月上線。

十、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之證物監管流程

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贓證物資訊之彙整作業，透過線上登打或系統介接方式交換至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再串聯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完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移交歷程紀錄，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完成功能開發，後續將配合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之規劃擇期上線。

十一、舉辦「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81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鼓勵教師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研提教案，並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完竣，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十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

為落實「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持續精進本部對外服務之無障礙設計，113年11月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及所屬檢察機關查扣變價專區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AA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實踐數位平權。

十三、擴增網路頻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增加許多便民E化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腦、平板及手機等裝置連結本部對外服務網站，取得所需資訊與服務，為使民眾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服務更加順暢，於113年7月1日將現有2路乙太固接專線速率由GSN 50M提升至100M，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壹拾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壹拾陸、評估綜合意見

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國安、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打造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獲致具體成效。未來，本部將賡續精準執法，為守護民主法治、維護司法威信及形象而努力，致力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全體民眾之安全與福祉，回應民眾對司法的期待。